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總數	:	150,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421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有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包括(i)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ii)配售初步提呈的13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以港元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將按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此等條件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包銷協議當中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全部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歸還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緊隨股份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insongroup.hk 刊發股份發售失效之通告。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如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有關事件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的任何辦事處：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2樓02室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寫字樓一座2704室

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跑馬地分行	香港跑馬地 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 131-137號地下及1樓
新界區	葵涌分行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夾附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永順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上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期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倘因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期或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任何協議或訂立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變成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insongroup.hk 刊登公告。

本公司預期，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songroup.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8.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方式提供。

假設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之前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股份代號8421按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作買賣。本公司概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或臨時所有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醒梅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洪明華先生及施偉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靖波先生、鐘瑄因先生、馬國強先生、黃一心先生及陳振聲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告而言，其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songrouphk.com刊登。